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73号

罪犯付相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8月1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毕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相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三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9年2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6年6月16日至2036年9月1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相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相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因欠产被扣3.0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81.9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934.4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因欠产被扣3.0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付相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相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相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